

全国 律师



资格 考试

历届试题讲解及
2001年模拟试卷

律师人—中国律师资格考试
远程教育网 编



中国录音出版社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历届试题讲解及 2001 年模拟试卷

(中册)

律师人——中国律师资格考试远程教育网 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册目录

第七章 企业法	(401)
第八章 合同法	(443)
第九章 著作权法	(542)
第十章 商标法	(554)
第十一章 专利法	(563)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573)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81)
第十四章 银行法	(590)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	(593)
第十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598)
第十七章 税法	(605)
第十八章 劳动法	(610)
第十九章 行政处罚法	(616)
第二十章 行政复议法	(627)
第二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637)

第二十二章	国家赔偿法·····	(670)
第二十三章	律师法·····	(685)
第二十四章	宪法·····	(694)
第二十五章	选举法·····	(705)
第二十六章	国际公法·····	(708)
第二十七章	国际私法·····	(713)
第二十八章	国际经济法·····	(724)

第七章 企业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张律师受托办理一家中外合资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他向委托人作的以下咨询解答中,哪一个说法存在错误?

A. 企业法人只能登记和使用一个名称。

B. 贵公司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C. 企业法人的名称,经过核准登记注册后,在全国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D. 贵公司的董事长作为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他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考试要点] 考查中外合资公司的企业登记要求。

[解题要旨] 一个企业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企业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只能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企业经登记注册,有使用其名称的权利,同时还有排除他人使用的效力。

中外合资公司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中外合资公司在审批前,取得合法的企业名称,才能办理审批事项。

同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备查法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申请设立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

[答案] C

2. 湖南省长沙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接受委托办理中国商业物资集团总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的登记注册事宜。该律师应到()办理核准登记注册手续。

A.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B.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C.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D. A、B、C 任选一个均可

[考试要点] 考查登记主管机关之间的分工。

[解题要旨]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实行分级管理和授权登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全国性公司的分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湖南省分公司应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备查法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答案] A

3. 甲、乙、丙分别按 50%、40%、10% 的比例以个人财产共同投资创办一私营企业,并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后因经营不善,企业对外负债 10 万元,而企业全部资产仅 5 万元。现债权人丁要求偿还 10 万元。依照法律,此 10 万元债务应()。

A. 先由企业资产 5 万元偿还,不足部分由甲、乙、丙按各自的投资比例偿还

B. 先由企业资产 5 万元偿还,不足部分由甲、乙、丙平均负担

偿还

C. 先由企业资产 5 万元偿还,不足部分由甲、乙、丙负连带偿还责任

D. 由企业资产 5 万元偿还,不足部分不再偿还

〔考试要点〕 考查私营企业的债务承担。

〔解题要旨〕 私营企业可以有三种形式: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前两种形式中,投资者承担无限责任。第三种形式中,投资者承担有限责任。某私营企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具有法人资格,所以投资者应承担有限责任。

〔备查法条〕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答案〕 D

4. 甲将其在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双方签订转让协议。后甲的债权人丙请求对该财产份额强制执行。以下判断中,何者为正确?

A. 如果转让协议已经取得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则丙无权请求强制执行。

B. 如果转让协议尚未取得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丙只有在其他合伙人表示不同意的情况下,才有权请求强制执行。

C. 无论转让协议是否取得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丙都无权请求强制执行。

D. 无论转让协议是否取得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丙都有权请求强制执行。

〔考试要点〕 考查合伙人转让出资的效力和第三人对合伙人出资的请求权。

〔解题要旨〕 合伙人个人债务的承担,首先应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清偿债务;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可用该合伙人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清偿债务。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以清

偿债务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债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企业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本题 A 项,合伙人甲与合伙人以外的人乙签订的转让财产份额协议已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转让协议有效,乙取得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甲丧失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丙无权要求强制执行。B 项,如果甲和乙的转让协议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该转让协议无效,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未丧失,在甲不能以个人财产清偿债务时,丙有权请求强制执行,而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C 项,在转让协议无效时,甲有权请求强制执行。D 项,在转让协议有效时,甲无权请求强制执行。

[备查法条] 《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四十三条: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对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答案] A

5. 甲、乙、丙、丁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约定利润分配比例为 4 : 3 : 2 : 1。现甲、乙已退伙,丙、丁未就现有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约定新的比例。依照法律规定,现该合伙企业的利润在丙、丁之间应如何分配?

A. 全部利润的 30% 按 2 : 1 分配,其余部分平均分配。

B. 全部利润按 2 : 1 的比例分配。

C. 全部利润平均分配。

D. 全部利润按二人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考试要点] 考查合伙人利润分配比例。

[解题要旨] 应当注意:对个人合伙和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利润分配比例或债务分担比例,法律有不同的规定。

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利润分配比例是这样确定的:第一,首先依照合伙协议所确定的比例确定;第二,如果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比例,则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

个人合伙的利润分配比例或债务承担比例,如果合伙人没有约定,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以出资比例确定,而不是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

甲、乙二人退伙后,丙、丁二人之间形成新的合伙关系,与原来的合伙关系并不相同。原来的合伙关系所确定的利润分配比例失去效力。新的合伙关系中,并未约定新的利润分配比例,所以合伙企业的利润应由丙、丁二人平均分配。

[备查法条] 《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答案] C

6. 甲、乙、丙订立一份合伙协议。该协议的下列哪一内容不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A. 甲的出资为现金 12 万元和劳务作价 50 万元。

B. 乙的出资为现金 8000 元,于合伙企业成立后半年内缴付。

C. 丙的出资为作价 9 万元的汽车一辆,不办理过户,丙保留对该车的处分权。

D.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于合伙企业成立满半年时再协商确定。

[考试要点] 考查合伙人的出资。

〔解题要旨〕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比较灵活,可以是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但合伙人对于自己用于出资的财产或财产权,应当拥有合法的处分权,即合伙人不得将自己无权处分的财产或财产权用于缴纳出资。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还可以用劳务出资。所谓劳务出资,是指出资人以自己未来付出的能够给合伙企业带来利益的劳动,或者是自己已经付出的确实给合伙企业带来利益的劳动,作为出资。

另外,合伙人出资数额的认定,只能以实际缴付额为准,认缴而未实际缴付的出资,不能计入。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是合伙协议的任意记载事项,合伙人可以在合伙经营期间约定。

〔备查法条〕 《合伙企业法》第十一条: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

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合伙企业法》第十二条: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二)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三)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四)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五)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六)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七)入伙与退伙;(八)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九)违约责任。合伙协议可以载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

〔答案〕 B

7. 甲、乙、丙成立一合伙企业。其合伙合同中约定：“合伙企业的事务由甲全权负责，乙、丙不得过问亦不承担企业亏损的民事责任。”对该约定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 A. 该约定有效，应由甲一人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 B. 该约定无效，应由甲、乙、丙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 C. 该约定部分有效，应由甲一人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 D. 该约定部分无效，应由甲、乙、丙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考试要点〕 考查合伙企业中合伙事务的执行及合伙债务的分担。

〔解题要旨〕 合伙企业以“共同经营”为原则，即全体合伙人都可以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但是，也可以专门约定“委托经营”——委托一个或几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

在委托经营中，有关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应由合伙人一致同意，受委托经营的合伙人无权擅自作出决定。同时，委托个别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知情权、监督权、异议权和撤销权。

知情权：不参加合伙事务执行的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查阅账簿的权利。

监督权：不参加合伙事务执行的合伙人有检查监督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权利，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报告的义务。

异议权和撤销权：不参加合伙事务执行的合伙人，认为合伙事务执行人的行为有损合伙企业的利益，而提出异议制止或在必要时撤销对合伙事务执行人的委托的权利。

关于合伙企业中合伙债务的分担，首先应由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例如合伙人可以根据出资比例、合伙人提供的劳务、合伙人数等约定合伙债务的分担比例；其次合伙人如果没有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债务分担比例，则按照合伙企业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性质，由合伙人平均分担，这与《民法通则》的司法解释

中个人合伙的规定不同。在个人合伙中,合伙人如未约定债务分担比例,则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来分担债务。由于合伙企业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性质,合伙债务由合伙人平均分担,而不允许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合伙债务由一个或几个合伙人全部承担,而免除其他合伙人的责任。

本案中,合伙合同中约定“合伙企业的事务由甲全权负责”,这样的约定是有效的,合伙事务的执行可以委托一个或几个合伙人进行。合伙合同中约定“乙、丙不得过问”,与《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不符。不参加合伙事务执行的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有知情权、监督权、异议权及撤销权,这些法定的权利合伙人不能通过合伙合同取消。因此,乙、丙可以对合伙事务执行行使以上法定权利,而并非不得过问。合伙合同对债务分担比例的约定是无效的,不能由甲一人承担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应由甲、乙、丙三人共同承担合伙债务。

[备查法条] 《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五条: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可以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依照前条规定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七条: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八条: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

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合伙人依法或者按照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九条: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答案] D

8.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甲在单独执行企业事务时,没有经其他合伙人同意,独自决定实施了下列行为。其中哪一项行为的实施,违反了《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 A. 为合伙企业购置房产。
- B. 为购房而向银行贷款。
- C. 以企业的设备为乙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 D. 聘请律师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考试要点] 考查合伙企业重大事务的执行。

[解题要旨]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可由一个或几个合伙人进行,但对于合伙企业的下列重大事务,应由合伙人一致同意:(1)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包括合伙人的不动产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不动产收益;(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3)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如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5)以合伙企业

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的经营管理工作,各合伙人是基于彼此之间的信任组建合伙企业的,在委托合伙人以外的人进行经营管理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7)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备查法条] 《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答案] C

9. 中国某企业与美国某企业在深圳设立一合资企业,双方签订合资企业合同。合同约定,合同受成立合资企业时中国法律的管辖,适用成立合资企业时的中国法律,今后如遇中国法律修改、变动事宜,合同仍适用成立合资企业时的中国法律。这一约定()。

- A. 违背中国法律,无效
- B. 不违背中国法律,有效
- C. 如经审批机关批准有效
- D. 如中国与美国政府间订有司法协定则有效,否则无效

[考试要点] 考查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适用。

[解题要旨]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适用,应适用中国法律,当事人不能在合同中约定适用国际公约或其他国家的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而成立,在法律适用上适用企业成立时的法律。法律的修改、变动,一般不具有法律溯及力。所以,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不违背中国法律,是有效的。

[备查法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二条第二款: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答案] B

10. 广东某企业与香港某公司合资经营四州大酒店,双方先协商签订了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后又协商签订了合资经营协议,协议对合同的某些内容作了补充。在经营中双方发生争议,由于合资经营合同与合资经营协议的内容存在差异,解决该争议应以何规定的内容为准?

- A. 合资经营合同。
- B. 董事会决议。
- C. 合资经营协议。
- D. 合资企业章程。

[考试要点] 考查合营合同与合营协议发生矛盾时,以何者为准。

[解题要旨] 合营合同约定了合营各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而合营协议则是指合营各方就某些要点或原则达成一致的文件。在两者发生矛盾时,应以合营合同为准,合营合同的规定往往更加准确、完整。

[备查法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本章所述的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合营企业章程,是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

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答案] A

11. 某厂以场地使用权作价作为投资与外商举办了合资企业。

合营期第四年,该厂以作价偏低向外商要求提高投资作价,外商拒绝的理由应当是()。

- A. 场地使用费用为投资,前五年内不得调整
- B. 场地使用权一次作价作为投资,合营期内不得调整
- C. 中方应向当地政府提出补偿要求
- D. 作价额并不低于政府规定标准的下限

[考试要点] 考查场地使用费的调整问题。

[解题要旨] 场地使用费即土地使用权的使用费。中方以场地使用权出资的,作价金额应与取得该同类场地使用权所缴纳的使用费相同。为了鼓励外商投资及保持合资企业的稳定,中方作为出资的场地使用权已成为合营企业的资本,在合同期间内对该场地使用费不应作调整。

[备查法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场地使用费在开始用地的5年内不调整。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供需情况的变化和地理环境条件的变化需要调整时,调整的间隔期应不少于3年。场地使用费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在该合同期限内不得调整。

[答案] B

12. 一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合作合同和章程中规定:外方以设备和现金出资,中方以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出资,不计出资比例;合作期间所得收益首先用于偿付外方出资的本息;偿付完毕后的合作期间,双方按各50%的比例分配收益;合作期满时,该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方所有。对此,根据我国法律,应当如何认定该合作合同和章程?

- A. 该合作合同和章程违反法律,应属无效。
- B. 该合作合同和章程显失公平,应变更为按出资比例分配的方案。
- C. 该合作合同和章程合法有效,该企业可以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D. 该合作合同和章程合法有效,该企业有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考试要点〕 考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章程规定内容的合法性。

〔解题要旨〕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章程可以规定以下内容:首先,中外合作者可以约定利润的分配比例,而不依出资比例分享收益;其次,中外合作者可以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收回投资,但须同时约定合作期满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再次,在债务分担上,中外合作者可以依法定或约定比例分担;最后,中外合作者可以在合同或章程中选择,是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还是采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形式。本题合作合同和章程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该企业有权决定是否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备查法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二条: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依照前款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合作企业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为有限责任公司。除合作企业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各方以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对合作企业承担责任。合作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答案〕 D

〔补充说明〕 选项 C 和 D 的内容相同,“该企业可以登记为